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5）3600005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阅报告	
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审阅报告

众环阅字（2025）3600005号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泰”）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3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202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威尔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如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后附的威尔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仅供威尔泰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不应发送至除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林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齐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3.31	202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3,360,019.65	93,129,31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1,313,263.25	46,757,271.37
应收账款	六、3	329,377,745.27	313,716,007.81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43,667,252.84	36,084,049.00
预付款项	六、5	8,615,260.50	12,043,116.52
其他应收款	六、6	290,107,873.24	290,568,436.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206,435,435.18	200,083,243.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3,271,877.23	9,480,547.31
流动资产合计		1,086,148,727.16	1,001,861,98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六、9	14,355,371.80	14,355,371.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367,109,409.99	373,162,273.91
在建工程	六、11	10,619.47	1,622,530.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2	61,881,919.58	63,995,411.66
无形资产	六、13	33,275,509.81	33,227,197.6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4,126,639.02	4,965,75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9,274,733.97	9,256,86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3,313,840.99	2,455,468.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3,348,044.63	503,040,876.89
资产总计		1,579,496,771.79	1,504,902,862.9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25.3.31	202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262,167,248.62	194,135,906.9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0	79,951,162.52	87,850,023.03
预收款项	六、21		8,468.45
合同负债	六、22	39,983,730.29	37,404,447.94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9,847,895.48	14,042,631.30
应交税费	六、24	5,032,410.86	10,581,120.05
其他应付款	六、25	600,002,859.59	599,385,596.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9,249,498.34	9,165,044.75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38,731,129.96	36,528,379.69
流动负债合计		1,054,965,935.66	989,101,61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85,075,618.82	85,075,618.8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9	59,855,045.57	61,426,029.03
长期应付款	六、30	35,819,800.00	35,5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1	13,307,198.36	13,505,65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57,662.75	195,537,306.86
负债合计		1,249,023,598.41	1,184,638,925.60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8,204,338.81	62,937,466.58
少数股东权益		262,268,834.57	257,326,470.77
股东权益合计		330,473,173.38	320,263,937.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9,496,771.79	1,504,902,862.9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2	169,453,086.04	718,240,213.85
其中：营业收入		169,453,086.04	718,240,213.85
二、营业总成本		159,939,887.11	654,161,603.03
其中：营业成本	六、32	131,320,378.80	541,593,360.53
税金及附加	六、33	1,121,073.68	4,659,562.28
销售费用	六、34	3,741,932.01	17,458,782.69
管理费用	六、35	10,793,110.26	43,473,162.06
研发费用	六、36	10,646,255.29	38,896,161.70
财务费用	六、37	2,317,137.07	8,080,573.77
其中：利息费用		2,845,415.32	10,227,325.79
利息收入		83,305.26	2,090,411.03
加：其他收益	六、38	1,520,908.10	15,346,48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494,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211,280.29	-3,126,59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596,169.88	-5,225,259.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26,656.86	71,568,038.4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4	358,635.76	819,697.58
减：营业外支出	六、45		1,224,567.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85,292.62	71,163,168.3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6	376,056.59	6,660,45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9,236.03	64,502,711.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09,236.03	64,502,711.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66,872.23	38,698,950.0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2,363.80	25,803,761.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09,236.03	64,502,711.1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66,872.23	38,698,950.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2,363.80	25,803,761.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26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7	0.269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3 月及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体改审(2000)053 号”文批准,同意上海威尔泰仪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326 万元。2000 年 12 月 28 日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0)第 2039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 2001 年股东大会决议和沪府体改批字(2002)第 037 号批复,本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32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股 1.6 股,股本增至 3,858.16 万股,此次增资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2)第 21515 号”验资报告。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沪府体改批字(2003)第 020 号”批复,本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858.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股 1.5 股,股本增至 4,436.884 万股,此次增资经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3)第 923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2006)34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 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492,369.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47,631.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74,947,631.00 元。业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万会业字(2006)第 695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68,840.00 元。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换领了注册号为“企股沪总字第 035803 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后经历次股本变更,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344.8332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551 万股,占总股本的 0.23%;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11.7781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77%。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07221766P,经营期限:1992

年 10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 263 号 1 幢，母公司为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沈雯先生。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铝塑膜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汽车检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批准报出，仅供为本次重组交易之目的使用。

二、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次拟实施重组方案的背景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即向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本公司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以及进一步收购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燕机械”）49%股权。在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出售完成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汽车检具业务的规模相对较小，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整合同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铝塑膜新材料产业的优质资产。因此，本次备考财务报表是基于公司出售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同时进一步收购紫燕机械 49%股权的基础上实施的资产购入。

（二）拟实施的重组方案

本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合计持有的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新材”或“标的公司”）30,285,330 股股份（合计占紫江新材总股本的 51.00%）。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控制紫江新材 51.00%的表决权，将紫江新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拟购入标的公司整体评估价值为 1,100,000,000.00 元，交易作价 1,070,308,500.00 元，本公司拟向下列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紫江新材的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
1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906%	298,515,900.00
2	贺爱忠	1.0946%	11,715,500.00
3	王虹	1.0104%	10,814,300.00
4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25%	40,056,100.00
5	郭峰	0.8420%	9,011,90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紫江新材的权益比例	交易对价
6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260%	27,035,700.00
7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1%	25,035,100.00
8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75%	20,095,300.00
9	秦正余	1.6840%	18,023,800.00
10	高军	0.4210%	4,505,900.00
11	沈均平	1.1788%	12,616,700.00
12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017%	7,510,600.00
13	倪叶	1.2630%	13,517,900.00
14	应自成	0.3157%	3,379,400.00
15	邬碧海	0.2105%	2,253,000.00
16	徐典国	0.8420%	9,011,900.00
17	武永辉	0.5894%	6,308,400.00
18	邵旭臻	0.5052%	5,407,100.00
19	刘宁	0.5052%	5,407,100.00
20	邱翠姣	0.2947%	3,154,100.00
21	龚平	0.2947%	3,154,100.00
22	陈涛	0.1768%	1,892,500.00
23	何治中	0.1768%	1,892,500.00
24	胡桂文	0.0631%	675,900.00
25	顾瑛	0.0421%	450,600.00
26	陈玮	0.1179%	1,261,700.00
27	张卫	0.1179%	1,261,700.00
28	高贤	0.0884%	946,300.00
29	谢锋峰	0.0884%	946,300.00
合计		51.0000%	545,857,300.00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收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标的公司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承担，转让方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起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三）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本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剥离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后的资产和负债）及下列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简称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紫燕机械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紫燕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紫燕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紫江新材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应用技术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材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基础

1、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本次拟实施重组方案的背景”中所述的出售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和进一步收购紫燕机械 49%股权均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批准、核准或同意，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

2、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假设前述交易均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交割，将出售的自动化仪器仪表业务资产组期初净资产与处置价款之差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处置价款计入其他应收款且不计提坏账准备；将收购紫燕机械 49%股权所支付的对价与紫燕机械期初净资产之差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应支付的对价计入其他应付款；将购入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价 545,857,300.00 元与标的公司期初净资产之差，计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应支付的对价计入其他应付款。

3、假设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相关的资产交割手续已办妥，紫江新材被收购后架构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仅为上述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参考目的编制，仅供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包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而言重要的信息，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同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仅列示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相关的有限备考附注，对

部分附注项目进行了简化披露。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统一了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估计：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交易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6、为简化处理，本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除上述特定事项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0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在此编制基础上的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2024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在建工程项目预算大于等于1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金额大于等于500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非全资子公司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集团享有现时权利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集团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集团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集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本集团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集团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集团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集团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集团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集团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的折算方法和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

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无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款项。
汽车检具分部组合	根据不同业务分部以及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此确定组合。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修改应收款项的条款和条件但不导致应收款项终止确认的，账龄连续计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债务人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的账龄参照原应收账款计算。
铝塑膜分部组合	

③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融资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无需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汽车检具分部组合	根据不同业务分部以及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此确定组合。
铝塑膜分部组合	
低风险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认定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及员工借款、代垫款项（或代收代付款项）、应收政府款项-出口退税等信用风险较低的款项。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的合同履约成本也列报为存货。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

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

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10	2.25-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10	4.75-9.5、4.5-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所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土地使用权证书上的使用年限为使用寿命；非专利技术、专利技术及软件，以预期能够给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作为使用寿命。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室装修。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

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1、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

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3、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集团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汽车检具销售业务

本集团主要向整车厂及汽车零部件厂销售汽车检具，包括境内及境外客户。对于境内整

车厂客户，公司在产品制造完成并经试模合格后发货，需公司人员到客户厂区协助安装调试的检具等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客户出具最终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不需公司人员安装调试的检具等产品，产品已经发出、客户出具最终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内零部件厂商，公司在产品制造完成交付客户后，经客户（或其下游整车厂）验收通过后，客户可运用相关检具测量其产品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即客户可以运用公司产品实现其全部的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在客户出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在产品已经发出并向海关报关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注明的报关日期确认收入实现。

②铝塑膜销售业务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出示确认依据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一）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二）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当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一）减（二）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时，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

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租赁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集团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第二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执行该解释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

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附加费（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按 3.00 元/平方米计缴纳。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以房产原值一次性减除 30%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按 1.2%计缴纳。 从租计征：以房产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按 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计缴。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5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25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5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331002431 的高新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库存现金	27,078.32	14,479.32
银行存款	142,826,073.28	92,568,501.45
其他货币资金	506,868.05	546,332.92
合计	143,360,019.65	93,129,313.6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保函保证金	506,868.05	471,689.88
长期未使用的银行存款		74,643.04
合计	506,868.05	546,332.92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1,313,263.25	46,757,271.37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51,313,263.25	46,757,271.37
减：坏账准备		
合计	51,313,263.25	46,757,271.37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30,555.82		36,290,000.76
合计		38,230,555.82		36,290,000.76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13,263.25	100.00			51,313,263.2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1,313,263.25	100.00			51,313,263.25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1,313,263.25	100.00			51,313,263.25

续：

类别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757,271.37	100.00			46,757,271.3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6,757,271.37	100.00			46,757,271.3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6,757,271.37	100.00			46,757,271.37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6,199.00	-26,199.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1 年以内	323,233,717.13	311,738,849.18
1 至 2 年	11,978,866.19	7,721,442.80
2 至 3 年	2,309,446.52	2,293,681.32
3 至 4 年	716,581.00	1,197,370.00
4 至 5 年	1,887,547.03	5,462,281.38
5 年以上	4,180,281.39	4,889,037.32
小计	344,306,439.26	333,302,662.00
减：坏账准备	14,928,693.99	19,586,654.19
合计	329,377,745.27	313,716,007.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952,308.99	3.76	11,673,928.04	90.13	1,278,38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354,130.27	96.24	3,254,765.95	0.98	328,099,364.32
其中：汽车检具分部组合	29,830,064.98	8.66	1,929,440.56	6.47	27,900,624.42
铝塑膜分部组合	301,524,065.29	87.58	1,325,325.39	0.44	300,198,739.90
合计	344,306,439.26	100.00	14,928,693.99	4.34	329,377,745.27

续：

类别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069,647.61	5.42	16,791,266.66	92.93	1,278,380.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233,014.39	94.58	2,795,387.53	0.89	312,437,626.86
其中：汽车检具分部组合	26,530,547.02	7.96	1,621,410.65	6.11	24,909,136.37
铝塑膜业务分部组合	288,702,467.37	86.62	1,173,976.88	0.41	287,528,490.49
合计	333,302,662.00	100.00	19,586,654.19	5.88	313,716,007.81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锂电电源有限公司	2,556,761.91	1,278,380.96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89,187.59	1,389,18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 3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35,494.27	1,235,494.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186,500.00	1,18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556.82	1,069,556.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964,615.38	964,615.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0,170.86	950,170.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742,000.00	74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594,327.59	594,32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致格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59,777.75	559,777.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454,084.62	454,084.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4,550.00	424,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26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620.00	123,6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亿维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248.50	111,24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富玉铭电子有限公司	82,452.50	82,45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众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8.00	51,0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43,835.00	43,8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维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531.40	41,53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39,916.80	39,916.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驰久新能源有限公司	33,920.50	33,92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宏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49.50	29,74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952,308.99	11,673,928.04	90.13	——

续：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3,629,103.48	3,629,103.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锂电电源有限公司	2,556,761.91	1,278,380.96	5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89,187.59	1,389,18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猎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58,788.93	1,258,788.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186,500.00	1,186,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宇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9,556.82	1,069,556.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964,615.38	964,615.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9,100.00	909,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必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62,991.27	762,991.2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758,620.69	758,620.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威马汽车科技（衡阳）有限公司	742,000.00	74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594,327.59	594,327.5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建省致格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559,777.75	559,777.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超聚电池有限公司	438,400.80	438,400.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4,550.00	424,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8,000.00	26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飞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620.00	123,6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亿维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248.50	111,24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富玉铭电子有限公司	82,452.50	82,45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众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8.00	51,00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中芯科技有限公司	43,835.00	43,83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维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1,531.40	41,531.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宣城市泰宇电池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驰久新能源有限公司	33,920.50	33,92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宏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749.50	29,749.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8,069,647.61	16,791,266.66	92.93	——

②组合中，按汽车检具分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862,876.82	1,143,143.85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6,370,002.16	637,000.21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97,186.00	149,296.50	25.00
合计	29,830,064.98	1,929,440.56	6.47

续：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655,594.77	1,132,779.7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3,282,678.45	328,267.84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569,920.00	142,480.00	25.00
3 至 4 年（含 4 年）			
4 至 5 年（含 5 年）	22,353.80	17,883.04	80.00
合计	26,530,547.02	1,621,410.65	6.11

③组合中，按铝塑膜业务分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255,736,776.98	767,210.33	0.3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44,444,163.60	444,441.64	1.00
1-2 年 (含 2 年)	412,780.99	20,639.05	5.00
2-3 年 (含 3 年)	930,343.72	93,034.37	10.00
合计	301,524,065.29	1,325,325.39	0.44

续: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256,884,940.13	770,654.82	0.3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30,345,558.03	303,455.58	1.00
1-2 年 (含 2 年)	946,608.69	47,330.43	5.00
2-3 年 (含 3 年)	525,360.52	52,536.05	10.00
合计	288,702,467.37	1,173,976.88	0.41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1-3 月	19,586,654.19	500,449.28	327,830.73	4,830,578.75		14,928,693.99
2024 年	16,655,905.39	3,691,160.36	674,647.72	85,763.84		19,586,654.19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830,578.75	85,763.84

其中：各期核销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期间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2025 年 1-3 月	湖北宇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3,629,103.48	公司已注销	内部审批	否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5-3-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5-3-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1,287,273.89		61,287,273.89	17.80	484,371.92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50,257,000.01		50,257,000.01	14.60	150,771.0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912,315.79		34,912,315.79	10.14	104,736.95
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14,641,142.47		14,641,142.47	4.25	43,923.43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4,002,063.38		14,002,063.38	4.07	42,006.19
合计	175,099,795.54		175,099,795.54	50.86	825,809.49

续:

单位名称	2024-12-31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2024-12-31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合计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457,933.64		90,457,933.64	27.14	475,559.75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728,612.16		42,728,612.16	12.82	128,185.84
青海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3,107,056.68		23,107,056.68	6.93	69,321.17
浙江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77,298.26		8,577,298.26	2.57	25,731.89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8,418,602.97		8,418,602.97	2.53	25,255.81
合计	173,289,503.71		173,289,503.71	51.99	724,054.46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3,667,252.84	36,084,049.00
合计	43,667,252.84	36,084,049.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931,528.11		171,710,831.99	
合计	147,931,528.11		171,710,831.9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5-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67,252.84	100.00			43,667,252.8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3,667,252.84	100.00			43,667,252.84
合计	43,667,252.84	100.00			43,667,252.84

续：

类别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084,049.00	100.00			36,084,049.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084,049.00	100.00			36,084,049.00
合计	36,084,049.00	100.00			36,084,049.0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510,720.30	98.79	11,946,029.14	99.19
1 至 2 年	104,540.20	1.21	97,087.38	0.81
合计	8,615,260.50	100.00	12,043,116.5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5-3-31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5,754,567.82	66.80
中和商事株式会社	627,891.20	7.29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440,471.57	5.11
佛山市齐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36,288.00	3.90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177,798.74	2.06
合计	7,337,017.33	85.16

单位名称	2024-12-31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	6,969,949.68	57.87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1,900,916.61	15.78
上海专聚化工有限公司	980,688.00	8.14
中和商事株式会社	627,891.20	5.21
佛山市齐祥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336,288.00	2.79
合计	10,815,733.49	89.79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107,873.24	290,568,436.78
合计	290,107,873.24	290,568,436.78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5-3-31	2024-12-31
1 年以内	7,762,695.90	289,474,446.79
1 至 2 年	281,347,825.83	145,620.51
2 至 3 年	642,812.30	641,584.93
3 至 4 年	451,679.93	365,463.53
4 至 5 年	203,700.00	311,400.00
5 年以上	110,400.00	2,500.00
小计	290,519,113.96	290,941,015.76
减：坏账准备	411,240.72	372,578.98
合计	290,107,873.24	290,568,436.78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5-3-31	2024-12-31
应收资产出售款项	280,786,713.41	280,786,713.41
代垫款项	8,214,602.27	7,911,686.22
往来款	303,725.89	872,782.84
押金及保证金	807,050.00	1,052,014.00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42,522.39	176,819.29
其他	64,500.00	141,000.00
小计	290,519,113.96	290,941,015.76
减：坏账准备	411,240.72	372,578.98
合计	290,107,873.24	290,568,436.78

③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3-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0.03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0,419,113.96	99.97	311,240.72	0.11	290,107,873.24
其中：汽车检具分部组合	553,750.00	0.19	62,847.50	11.35	490,902.50
铝塑膜分部组合	1,497,444.86	0.52	248,393.22	16.59	1,249,051.64
低风险组合	288,367,919.10	99.26			288,367,919.10
合计	290,519,113.96	100.00	411,240.72	0.14	290,107,873.24

续：

类别	202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0.03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0,841,015.76	99.97	272,578.98	0.09	290,568,436.78
其中：汽车检具分部组合	877,214.00	0.30	52,768.20	6.02	824,445.80
铝塑膜分部组合	2,066,501.81	0.71	219,810.78	10.64	1,846,691.03
低风险组合	287,897,299.95	98.96			287,897,299.95
合计	290,941,015.76	100.00	372,578.98	0.13	290,568,436.78

A、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5-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续：

名称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威马汽车制造温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B、组合中，按汽车检具分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5-3-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00.00	3,000.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477,500.00	47,75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150.00	1,287.50	25.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0	250.00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200.00	160.00	80.00
5 年以上	10,400.00	10,400.00	100.00
合计	553,750.00	62,847.50	11.35

续：

项目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0,164.00	43,008.2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150.00	515.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300.00	325.00	25.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200.00	100.00	5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7,900.00	6,320.00	80.00
5 年以上	2,500.00	2,500.00	100.00
合计	877,214.00	52,768.20	6.02

C、组合中，按铝塑膜分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5-3-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303,725.89	911.18	0.3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50,000.00	500.00	1.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54,876.74	2,743.84	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637,662.30	63,766.23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451,179.93	180,471.97	40.00
合计	1,497,444.86	248,393.22	16.59

项目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6 个月 (含 6 个月)	922,782.84	2,768.35	0.3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138,170.51	6,908.53	5.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640,284.93	64,028.49	1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65,263.53	146,105.41	40.00
合计	2,066,501.81	219,810.78	10.64

D、组合中，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5-3-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资产出售款项	280,786,713.41		
代垫款项	7,096,970.01		
押金及保证金	217,800.00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266,435.68		
合计	288,367,919.10		

续：

项目	202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资产出售款项	280,786,713.41		
代垫款项	6,794,053.96		
押金及保证金	215,800.00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00,732.58		
合计	287,897,299.95		

④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9,810.78	52,768.20	100,000.00	372,578.9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5 年 1-3 月：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8,582.44	10,079.30		38,661.74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248,393.22	62,847.50	100,000.00	411,240.72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548.74	86,747.50	100,000.00	236,296.2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2024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0,262.04	-33,979.30		136,282.7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9,810.78	52,768.20	100,000.00	372,578.98

⑤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A、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786,713.41	96.65	应收资产出售款项	1-2 年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096,970.01	2.44	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62,755.52	0.37	代垫款项	2-4 年	241,629.53
成都领克汽车有限公司	280,000.00	0.10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28,000.00
晨润环保工程泰州有限公司	277,365.76	0.10	往来款	1 年以内	832.10
合计	289,503,804.70	99.66	——	——	270,461.63

B、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786,713.41	96.51	应收资产出售款项	1 年以内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787,569.16	2.33	代垫款项	1 年以内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62,755.52	0.37	代垫款项	1-4 年	211,689.92
晨润环保工程泰州有限公司	485,721.05	0.17	往来款	1 年以内	1,457.16
上海康得新晨诺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346,532.52	0.12	往来款	1 年以内	1,039.60
合计	289,469,291.66	99.50	——	——	214,186.68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5-3-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28,355.74		34,328,355.74
在产品	56,069,560.47	318,128.60	55,751,431.87
库存商品	26,388,844.06	150,506.81	26,238,337.25
发出商品	94,244,618.13	4,127,307.81	90,117,310.32
合计	211,031,378.40	4,595,943.22	206,435,435.18

续：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814,387.59		28,814,387.59
在产品	57,029,098.62	355,074.77	56,674,023.85
库存商品	26,737,863.60	213,246.74	26,524,616.86
发出商品	93,110,132.72	5,039,917.44	88,070,215.28
合计	205,691,482.53	5,608,238.95	200,083,243.58

(2)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1-3 月增加金额		2025 年 1-3 月减少金额		2025-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355,074.77	200,144.47		237,090.64		318,128.60
库存商品	213,246.74	150,506.81		213,246.74		150,506.81

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1-3 月增加金额		2025 年 1-3 月减少金额		2025-3-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发出商品	5,039,917.44	245,518.60		1,158,128.23		4,127,307.81
合计	5,608,238.95	596,169.88		1,608,465.61		4,595,943.22

续：

项目	2024-1-1	2024 年增加金额		2024 年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761,293.24	21,572.20		427,790.67		355,074.77
库存商品		213,246.74				213,246.74
发出商品	916,738.22	4,990,440.83		867,261.61		5,039,917.44
合计	1,678,031.46	5,225,259.77		1,295,052.28		5,608,238.95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预缴及留抵增值税	9,062,520.92	9,480,547.31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5,199.82	
定期存款	3,734,156.49	
合计	13,271,877.23	9,480,547.31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55,371.80	14,355,371.8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4,355,371.80	14,355,371.80
合计	14,355,371.80	14,355,371.80

10、固定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固定资产	367,109,409.99	373,162,273.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67,109,409.99	373,162,273.9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A、2025 年 1-3 月度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189,785,675.65	281,814,292.41	755,657.72	27,629,626.89	499,985,252.67
2、2025 年 1-3 月增加金额		1,622,530.51		129,601.77	1,752,132.28
(1) 购置				65,000.00	65,0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2,530.51		64,601.77	1,687,132.28
3、2025 年 1-3 月减少金额					
4、2025-3-31 余额	189,785,675.65	283,436,822.92	755,657.72	27,759,228.66	501,737,384.95
二、累计折旧					
1、2024-12-31 余额	13,404,349.38	98,730,175.83	567,045.95	14,121,407.60	126,822,978.76
2、2025 年 1-3 月增加金额	2,135,564.52	4,952,227.47	15,863.55	701,340.66	7,804,996.20
(1) 计提	2,135,564.52	4,952,227.47	15,863.55	701,340.66	7,804,996.20
3、2025 年 1-3 月减少金额					
4、2025-3-31 余额	15,539,913.90	103,682,403.30	582,909.50	14,822,748.26	134,627,974.96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 1-3 月增加金额					
3、2025 年 1-3 月减少金额					
4、2025-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174,245,761.75	179,754,419.62	172,748.22	12,936,480.40	367,109,409.99
2、2024-12-31 账面价值	176,381,326.27	183,084,116.58	188,611.77	13,508,219.29	373,162,273.91

B、2024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1 余额	153,675,222.97	211,667,888.29	755,657.72	24,308,529.22	390,407,298.20
2、2024 年度增加金额	36,110,452.68	71,810,319.35		3,321,097.67	111,241,869.70
(1) 购置	35,480,004.20	94,931.94		-6,062.84	35,568,873.30
(2) 在建工程转入	630,448.48	71,715,387.41		3,327,160.51	75,672,996.40
3、2024 年度减少金额		1,663,915.23			1,663,915.2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1,663,915.23			1,663,915.23
4、2024-12-31 余额	189,785,675.65	281,814,292.41	755,657.72	27,629,626.89	499,985,252.67
二、累计折旧					
1、2024-1-1 余额	6,341,737.68	84,519,033.28	503,591.75	11,848,191.19	103,212,553.90
2、2024 年度增加金额	7,062,611.70	14,746,452.50	63,454.20	2,273,216.41	24,145,734.81
(1) 计提	7,062,611.70	14,746,452.50	63,454.20	2,273,216.41	24,145,734.81
3、2024 年度减少金额		535,309.95			535,309.95
(1) 处置或报废		535,309.95			535,309.95
4、2024-12-31 余额	13,404,349.38	98,730,175.83	567,045.95	14,121,407.60	126,822,978.76
三、减值准备					
1、2024-1-1 余额					
2、2024 年度增加金额					
3、2024 年度减少金额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176,381,326.27	183,084,116.58	188,611.77	13,508,219.29	373,162,273.91
2、2024-1-1 账面价值	147,333,485.29	127,148,855.01	252,065.97	12,460,338.03	287,194,744.30

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③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④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025-3-31	2024-12-31	
房屋建筑物	34,986,681.79	35,206,189.52	尚未达到办理条件

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一、1 “重大承诺事项”。

11、在建工程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在建工程	10,619.47	1,622,530.52
工程物资		
合计	10,619.47	1,622,530.52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徽紫江新材料分 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622,530.52		1,622,530.52
待安装设备	10,619.47		10,619.47			
合计	10,619.47		10,619.47	1,622,530.52		1,622,530.52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A、202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4-1-1	2024 年增加 金额	2024 年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2024 年 其他减少 金额	2024- 12-31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2024 年利 息资本化 金额	2024 年 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锂电池 用铝塑 膜关键 装备智 能化建 设项目	307,655,500.00	22,889,859.82	4,749,518.28	27,639,378.10			87.29	已完工	2,739,210.11			自有资金 及借款
待安装 设备			48,033,618.30	48,033,618.30								
合计		22,889,859.82	52,783,136.58	75,672,996.40			—	—	2,739,210.11		—	—

注：2023 年厂房建造已经完成，设备安装陆续进行中，2024 年项目建设整体完工。

12、使用权资产

①2025 年 1-3 月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12-31 余额	87,822,650.96	87,822,650.96
2. 2025 年 1-3 月增加金额		
3. 2025 年 1-3 月减少金额		
4. 2025-3-31 余额	87,822,650.96	87,822,650.96
二. 累计折旧		
1. 2024-12-31 余额	23,827,239.30	23,827,239.30
2. 2025 年 1-3 月增加金额	2,113,492.08	2,113,492.08
(1) 计提	2,113,492.08	2,113,492.08
3. 2025 年 1-3 月减少金额		
4. 2025-3-31 余额	25,940,731.38	25,940,731.38
三. 减值准备		
1. 2024-12-31 余额		
2. 2025 年 1-3 月增加金额		
3. 2025 年 1-3 月减少金额		
4. 2025-3-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2025-3-31 账面价值	61,881,919.58	61,881,919.58
2. 2024-12-31 账面价值	63,995,411.66	63,995,411.66

②2024 年度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4-1-1 余额	87,822,650.96	87,822,650.96
2. 2024 年增加金额		
3. 2024 年减少金额		
4. 2024-12-31 余额	87,822,650.96	87,822,650.96
二. 累计折旧		
1. 2024-1-1 余额	15,373,270.98	15,373,270.98
2. 2024 年增加金额	8,453,968.32	8,453,968.32
3. 2024 年减少金额		
4. 2024-12-31 余额	23,827,239.30	23,827,239.30
三. 减值准备		
1. 2024-1-1 余额		
2. 2024 年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3. 2024 年减少金额		
4. 2024-12-31 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2024-12-31 账面价值	63,995,411.66	63,995,411.66
2. 2024-1-1 账面价值	72,449,379.98	72,449,379.98

13、无形资产

(1) 2025 年 1-3 月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2-31 余额	38,841,300.00	6,046,980.46	44,888,280.46
2、2025 年 1-3 月增加		807,610.62	807,610.62
(1) 购入		807,610.62	807,610.62
3、2025 年 1-3 月减少			
4、2025-3-31 余额	38,841,300.00	6,854,591.08	45,695,891.08
二、累计摊销			
1、2024-12-31 余额	7,930,098.75	3,730,984.04	11,661,082.79
2、2025 年 1-3 月增加	485,516.25	273,782.23	759,298.48
(1) 计提	485,516.25	273,782.23	759,298.48
3、2025 年 1-3 月减少			
4、2025-3-31 余额	8,415,615.00	4,004,766.27	12,420,381.27
三、减值准备			
1、2024-12-31 余额			
2、2025 年 1-3 月增加			
3、2025 年 1-3 月减少			
4、2025-3-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5-3-31 账面价值	30,425,685.00	2,849,824.81	33,275,509.81
2、2024-12-31 账面价值	30,911,201.25	2,315,996.42	33,227,197.67

(2) 2024 年度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4-1-1 余额	38,841,300.00	4,954,477.53	43,795,777.53
2、2024 年度增加		1,375,521.79	1,375,521.79
(1) 购入		1,375,521.79	1,375,521.79
3、2024 年度减少		283,018.86	283,018.8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处置		283,018.86	283,018.86
4、2024-12-31 余额	38,841,300.00	6,046,980.46	44,888,280.46
二、累计摊销			
1、2024-1-1 余额	5,988,033.75	2,953,734.73	8,941,768.48
2、2024 年度增加	1,942,065.00	1,013,098.51	2,955,163.51
(1) 计提	1,942,065.00	1,013,098.51	2,955,163.51
3、2024 年度减少		235,849.20	235,849.20
(1) 处置		235,849.20	235,849.20
4、2024-12-31 余额	7,930,098.75	3,730,984.04	11,661,082.79
三、减值准备			
1、2024-1-1 余额			
2、2024 年度增加			
3、2024 年度减少			
4、2024-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账面价值	30,911,201.25	2,315,996.42	33,227,197.67
2、2024-1-1 账面价值	32,853,266.25	2,000,742.80	34,854,009.05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3月			2025-3-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紫燕厂房装修	861,511.55		107,688.96		753,822.59
食堂工程	630,784.96		112,538.22		518,246.74
食堂燃气管道工程	88,888.80		16,666.68		72,222.12
景观工程	210,244.65		42,048.93		168,195.72
室内外装修工程	3,174,327.24		560,175.39		2,614,151.85
合计	4,965,757.20		839,118.18		4,126,639.02

续：

项目	2024-1-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紫燕厂房装修	1,292,267.39		430,755.84		861,511.55
食堂工程	1,080,937.84		450,152.88		630,784.96
食堂燃气管道工程	155,555.52		66,666.72		88,888.80
景观工程	378,440.37		168,195.72		210,244.65
室内外装修工程	5,415,028.80		2,240,701.56		3,174,327.24
合计	8,322,229.92		3,356,472.72		4,965,757.2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935,809.26	4,429,443.69	25,566,405.50	5,258,041.17
股份支付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431,756.24	214,763.44	1,431,756.24	214,763.44
预提成本费用	1,097,247.00	164,587.05	1,073,969.00	161,095.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09,968.20	3,543,899.23	12,788,869.19	2,833,032.71
租赁负债	67,635,648.83	10,462,010.14	69,130,212.36	10,683,737.84
合计	106,910,429.53	18,814,703.55	109,991,212.29	19,150,670.5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使用权资产	61,881,919.58	9,539,969.58	63,995,411.66	9,893,805.04
合计	61,881,919.58	9,539,969.58	63,995,411.66	9,893,805.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39,969.58	9,274,733.97	9,893,805.04	9,256,86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39,969.58		9,893,805.0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可抵扣亏损	52,191,322.12	51,466,522.45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8.67	1,066.62
递延收益	7,328,000.00	7,337,000.00
合计	59,519,390.79	58,804,589.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5-3-31	2024-12-31
2025 年	1,429,849.59	2,504,376.73
2026 年	7,084,569.09	7,084,569.09
2027 年	5,817,486.64	5,817,548.35
2028 年	23,006,471.51	23,017,366.59
2029 年	11,503,383.57	13,042,661.69

年份	2025-3-31	2024-12-31
2030 年	1,785,616.23	
2035 年	1,563,945.49	
合计	52,191,322.12	51,466,522.45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313,840.99		3,313,840.99	2,455,468.66		2,455,468.66
合计	3,313,840.99		3,313,840.99	2,455,468.66		2,455,468.66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6,868.05	506,868.05	冻结	详见附注六、1	545,039.44	545,039.44	冻结	详见附注六、1
固定资产	154,255,675.65	139,259,079.96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154,255,675.65	140,995,063.77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8,841,300.00	30,425,685.00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38,841,300.00	30,911,201.25	抵押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197,338,000.19	173,925,789.50			193,642,015.09	172,451,304.46		

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受限情况及形成原因详见本附注六、28“长期借款”。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信用借款	262,167,248.62	194,135,906.95
合计	262,167,248.62	194,135,906.95

19、应付票据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0、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应付货款	54,331,615.05	62,772,476.52
应付加工费	10,199,521.03	11,089,089.11
应付费用	2,544,598.98	967,563.62
应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12,875,427.46	13,020,893.78
合计	79,951,162.52	87,850,023.03

21、预收款项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预收销售货款		8,468.45
合计		8,468.45

22、合同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预收合同对价	39,983,730.29	37,404,447.94
合计	39,983,730.29	37,404,447.94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3月		2025-3-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3,439,811.94	23,383,842.37	27,593,462.54	9,230,191.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2,819.36	2,490,332.80	2,475,448.45	617,703.71
合计	14,042,631.30	25,874,175.17	30,068,910.99	9,847,895.48

项目	2024-1-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一、短期薪酬	10,406,084.89	92,402,871.96	89,369,144.91	13,439,811.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4,498.38	10,170,852.50	10,292,531.52	602,819.36
三、辞退福利		458,800.73	458,800.73	
合计	11,130,583.27	103,032,525.19	100,120,477.16	14,042,631.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3月		2025-3-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12,756.91	19,805,536.93	24,211,649.83	6,506,644.01
2、职工福利费		879,073.33	879,073.33	
3、社会保险费	375,944.78	1,427,882.42	1,426,777.98	377,049.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5,908.22	1,331,845.06	1,330,740.63	357,012.65
工伤保险费	20,036.56	96,037.36	96,037.35	20,036.57
4、住房公积金	300,930.00	978,593.00	957,462.00	322,0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50,180.25	292,756.69	118,499.40	2,024,437.54
合计	13,439,811.94	23,383,842.37	27,593,462.54	9,230,191.77

续：

项目	2024-1-1	2024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62,570.49	77,240,213.18	74,690,026.76	10,912,756.91
2、职工福利费		3,493,851.70	3,493,851.70	
3、社会保险费	460,048.93	6,128,818.00	6,212,922.15	375,944.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9,090.02	5,793,877.07	5,877,058.87	355,908.22
工伤保险费	20,958.91	334,940.93	335,863.28	20,036.56
4、住房公积金	316,947.00	4,127,856.48	4,143,873.48	300,9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6,518.47	1,412,132.60	828,470.82	1,850,180.25
合计	10,406,084.89	92,402,871.96	89,369,144.91	13,439,811.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5年1-3月		2025-3-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583,116.34	2,416,405.33	2,401,521.00	598,000.67
2、失业保险费	19,703.02	73,927.47	73,927.45	19,703.04
合计	602,819.36	2,490,332.80	2,475,448.45	617,703.71

项目	2024-1-1	2024 年		2024-12-31
		增加	减少	
1、基本养老保险	702,543.76	9,862,791.01	9,982,218.43	583,116.34
2、失业保险费	21,954.62	308,061.49	310,313.09	19,703.02
合计	724,498.38	10,170,852.50	10,292,531.52	602,819.36

24、应交税费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增值税	1,512,282.20	2,160,307.65
企业所得税	2,562,734.46	6,272,572.34
个人所得税	152,616.38	950,68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32.37	86,569.61
教育费附加	67,632.37	86,569.61
房产税	470,147.61	782,198.61
土地使用税	17,131.58	17,131.58
印花税	178,010.03	224,182.36
水利基金	4,223.86	906.37
合计	5,032,410.86	10,581,120.05

25、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0,002,859.59	599,385,596.58
合计	600,002,859.59	599,385,596.58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股权转让款	588,345,564.85	588,345,564.85
应付费用	4,858,211.96	6,137,793.39
应付保证金、押金	4,450,812.44	1,378,075.50
应付工程设备款	1,498,240.95	2,695,751.62
代扣代缴款	737,416.60	694,692.52
其他	112,612.79	133,718.70
合计	600,002,859.59	599,385,596.58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8,895.08	1,460,861.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780,603.26	7,704,183.33
合计	9,249,498.34	9,165,044.75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8,230,555.82	36,290,000.76
待转销项税	500,574.14	238,378.93
合计	38,731,129.96	36,528,379.69

28、长期借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抵押借款	900,715.00	900,585.00
保证借款	85,643,798.90	85,635,895.2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6）	1,468,895.08	1,460,861.42
合计	85,075,618.82	85,075,618.82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应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9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就“锂电池用铝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 900,000.00 元、85,575,618.82 元和 0.00 元，借款担保或抵押物分别为江川路街道 168 街坊 5/1 丘土地使用权、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以及锂电池用铝膜关键装备智能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此外，新材应用需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开立项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项目涉及的包括资本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销售资金均需归集至专用账户，项目用地、因贷款形成的项目资产不得在对外设定抵押，不得以该项目重复融资、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外投资。

29、租赁负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租赁负债	67,635,648.83	69,130,212.3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六、26）	7,780,603.26	7,704,183.33
合计	59,855,045.57	61,426,029.03

30、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长期应付款	35,819,800.00	35,530,000.0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35,819,800.00	35,530,000.00

长期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5,819,800.00	35,530,000.00
合计	35,819,800.00	35,530,000.00

31、递延收益

项目	2024-12-31	2025 年 1-3 月		2025-3-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大口径、特殊领域用电磁流量计生产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动力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7,040,000.00			7,04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环保型锂电池关键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1,385,897.42		88,461.54	1,297,435.88	收到政府补助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_先进制造业企业专利资助	802,916.62		51,250.02	751,666.60	收到政府补助
干式复合工艺制成的数码类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项目_闵行区科委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	528,571.32		21,428.58	507,142.74	收到政府补助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_2019 年度新材料首批应用示范专项支持项目	337,607.00		12,820.50	324,786.50	收到政府补助
清洁生产项目	113,666.65		15,500.01	98,166.64	收到政府补助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补贴	297,000.00		9,000.00	288,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3,505,659.01		198,460.65	13,307,198.36	——

续：

项目	2024-1-1	2024 年		2024-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大口径、特殊领域用电磁流量计生产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动力锂电池用铝塑复合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7,040,000.00			7,04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环保型锂电池关键封装材	1,739,743.58		353,846.16	1,385,897.42	收到政府补助

项目	2024-1-1	2024 年		2024-12-31	形成原因
		增加	减少		
料产业化项目（环保型干法铝塑膜项目）					
新形态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_先进制造业企业专利资助	1,007,916.62		205,000.00	802,916.62	收到政府补助
干式复合工艺制成的数码类锂离子电池用铝塑膜项目_闵行区科委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产业技术攻关计划）	614,285.64		85,714.32	528,571.32	收到政府补助
表面具有耐电解液聚酯层的锂电池软包铝塑膜_2019 年度新材料首批应用示范专项支持项目	388,889.00		51,282.00	337,607.00	收到政府补助
清洁生产项目	175,666.65		62,000.00	113,666.65	收到政府补助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4,758.96		34,758.96		收到政府补助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补贴		300,000.00	3,000.00	297,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4,001,260.45	300,000.00	795,601.44	13,505,659.01	——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7,698,728.14	131,320,378.80	711,877,002.01	541,593,360.53
其他业务	1,754,357.90		6,363,211.84	
合计	169,453,086.04	131,320,378.80	718,240,213.85	541,593,360.53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类型分类：				
3C 数码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93,217,030.43	67,392,282.74	402,589,454.49	290,576,848.61
动力储能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	60,576,996.97	54,709,797.95	215,318,794.48	194,742,200.62
汽车检具	13,904,700.74	9,218,298.11	93,968,753.04	56,274,311.30
其他	1,754,357.90		6,363,211.84	
合计	169,453,086.04	131,320,378.80	718,240,213.85	541,593,360.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62,398,803.46	126,480,212.09	697,916,511.31	530,971,275.80
境外	7,054,282.58	4,840,166.71	20,323,702.54	10,622,084.73
合计	169,453,086.04	131,320,378.80	718,240,213.85	541,593,360.53

合同分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169,453,086.04	131,320,378.80	718,240,213.85	541,593,360.53
合计	169,453,086.04	131,320,378.80	718,240,213.85	541,593,360.53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接销售	164,893,903.41	128,166,018.85	693,614,895.52	524,659,433.56
通过经销商销售	4,559,182.63	3,154,359.95	24,625,318.33	16,933,926.97
合计	169,453,086.04	131,320,378.80	718,240,213.85	541,593,360.53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851.34	914,850.38
教育费附加	215,851.33	914,837.69
房产税	470,147.61	2,056,596.13
土地使用税	17,131.58	68,526.32
车船使用税	360.00	1,705.92
印花税	193,676.14	702,139.47
水利基金	8,055.68	906.37
合计	1,121,073.68	4,659,562.28

34、销售费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职工薪酬	2,165,535.87	8,362,785.02
业务招待费	748,730.01	5,495,372.72
保险费	154,245.28	1,118,513.59
差旅费	320,398.81	1,482,290.40
宣传推广费	95,323.77	317,376.80
折旧费	16,601.94	66,168.12
无形资产摊销	4,643.19	18,572.77
其他	236,453.14	597,703.27
合计	3,741,932.01	17,458,782.69

35、管理费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职工薪酬	5,178,081.38	19,923,880.91
咨询中介费	438,281.50	5,429,98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9,380.29	2,925,716.88
办公费	1,069,341.49	2,389,268.66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折旧费	759,867.60	2,321,795.25
保安保洁费	527,362.11	1,828,149.73
环保安全费用	233,924.53	1,816,863.03
差旅费	208,378.75	1,058,464.55
无形资产摊销	248,376.69	1,013,436.31
业务招待费	116,486.49	810,702.47
认证、检测费	147,765.09	677,264.41
残疾人保障金		598,638.90
水电燃气费	89,919.45	556,889.6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709.24	358,836.96
保险费	331,520.57	298,947.98
董事会费	58,500.00	234,000.00
股份支付		177,333.31
租赁费	102,465.98	145,171.74
修理费	42,452.83	43,585.02
其他	461,296.27	864,229.38
合计	10,793,110.26	43,473,162.06

36、研发费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职工薪酬	3,841,709.85	15,747,458.18
折旧、摊销及设备	571,515.82	1,583,754.63
材料费	6,233,029.62	21,529,504.71
其他		35,444.18
合计	10,646,255.29	38,896,161.70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利息费用	2,845,415.32	10,227,325.7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82,926.82	3,324,530.02
减：利息收入	83,305.26	2,090,411.03
汇兑损益	-457,953.22	-182,098.32
其他	12,980.23	125,757.33
合计	2,317,137.07	8,080,573.77

38、其他收益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政府补助	204,035.66	10,716,117.86
进项税加计抵减	1,251,809.08	4,554,819.4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5,063.36	75,546.53
合计	1,520,908.10	15,346,483.79

39、投资收益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494,800.00
合计		494,800.00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199.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2,618.55	-3,016,512.6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8,661.74	-136,282.74
合计	-211,280.29	-3,126,596.38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96,169.88	-5,225,259.77
合计	-596,169.88	-5,225,259.77

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赔偿收入	358,635.60	358,635.60	816,754.21	816,754.21
罚款收入			2,942.48	2,942.48
其他	0.16	0.16	0.89	0.89
合计	358,635.76	358,635.76	819,697.58	819,697.58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153,455.57	1,153,455.57
罚金及滞纳金			16,112.10	16,112.10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5,000.00	5,000.00
对外捐赠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224,567.67	1,224,567.67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3,925.09	10,627,065.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868.50	-3,966,608.08
合计	376,056.59	6,660,457.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
利润总额	10,585,292.62	71,163,168.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46,323.16	17,790,792.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96,363.39	-6,208,610.0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3,581.30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1,514,787.10	-5,281,971.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4,987.74	420,903.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4,850.21	-1,213,285.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49.4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0,995.88	3,349,591.78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变化		-1,883,380.86
所得税费用	376,056.59	6,660,457.23

4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一、现金	142,853,151.60	92,582,980.77
其中：库存现金	27,078.32	14,47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826,073.28	92,568,501.45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53,151.60	92,582,980.77

七、研发支出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职工薪酬	3,841,709.85	15,747,458.18
折旧、摊销及设备	571,515.82	1,583,754.63
材料费	6,233,029.62	21,529,373.66
其他		35,575.23
合计	10,646,255.29	38,896,161.7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646,255.29	38,896,161.7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紫燕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2,500.00	上海	检具生产及销售	1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	10,362.57	上海	检具生产及销售		1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0	浙江	检具生产及销售		1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5,938.30	上海	铝塑膜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2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上海	铝塑膜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2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6,000.00	安徽	铝塑膜研发、生产及销售		51.021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年度/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期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3 月	49.0000	4,942,363.80		262,268,834.57
	2024 年	49.0000	25,803,761.10	43,646,505.00	257,326,470.7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3-31/2025 年 1-3 月发生额	2024-12-31/2024 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647,322,091.12	562,641,938.44
非流动资产	460,719,742.68	470,910,306.48
资产合计	1,108,041,833.80	1,033,552,244.92
流动负债	383,353,972.34	317,462,834.37
非流动负债	189,445,341.91	190,933,347.74
负债合计	572,799,314.25	508,396,182.11
营业收入	155,350,468.32	623,421,107.72
净利润	10,086,456.74	52,660,736.94
综合收益总额	10,086,456.74	52,660,736.94

九、政府补助

计入当年（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6,696,000.00
专精特新扶持资金		1,800,000.00
扶持资金		465,108.00
递延收益摊销	198,460.65	795,601.44
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5,100.00
职工培训补贴		479,200.00
其他	1,575.01	73,976.32
管理体系认证		50,000.00
稳岗就业补贴	4,000.00	351,132.10
合计	204,035.66	10,716,117.86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实业投资	30,018.00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实业投资	250,000.00	29.41	29.4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2,190,006 股，占总股本的 29.41%，其控股股东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最

终实际控制人为沈雯。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彧先生为上海紫泽执行事务合伙人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上海紫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730.00
上海紫竹高新威尔泰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30.09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29,618.71	6,668,950.53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动力		49,266.38
合计		1,829,618.71	6,784,177.0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上海紫日包装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24,082.57					49,528.30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楼			98,651.25	11,100.76			394,605.00	52,332.92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1,630,432.12	719,678.42			6,521,728.44	2,968,068.46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315,000.00	10,706.88			1,260,000.00	63,603.62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仓库 2			429,502.49	16,872.39			1,718,010.00	94,700.80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汽车	8,849.56					35,398.23	40,000.00		
安徽紫江喷铝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17,614.67	19,200.00		
合计		32,932.13		2,473,585.86	758,358.45		102,541.20	9,953,543.44	3,178,705.8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30	2023/6/27	是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6/30	2024/6/28	是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3/26	2024/9/26	是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3/11	2025/3/11	是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尔泰测控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5/14	2025/5/14	否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6/26	2025/6/26	否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4/7/19	2025/7/16	否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9/23	2025/9/20	否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9/27	2025/9/26	否

②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1/12/23	2024/11/11	是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1/25	2024/11/11	是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1/7	2024/11/11	是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4/25	2024/11/11	是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7	2024/6/4	是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10/22	2024/7/10	是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39,594.62	2021/10/22	2026/10/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180,151.24	2021/12/23	2026/10/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119,016.68	2022/1/25	2026/10/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235,000.00	2022/1/7	2026/10/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0,000.00	2022/2/14	2026/10/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7,632.75	2022/2/16	2026/10/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79,951.01	2022/2/28	2026/10/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31,348.60	2022/2/7	2026/10/19	否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2,923.92	2022/4/25	2026/10/19	否

5、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5-3-31		202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紫竹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786,713.41		280,786,713.41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7,096,970.01		6,787,569.16	
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6,484.80	
合计	287,883,683.42		287,580,767.3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5-3-31	2024-12-31
应付账款：		
上海紫东尼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7,872.33	1,381,097.50
合计	927,872.33	1,381,097.5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8,515,900.00	298,515,900.00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20,810,578.70	20,810,578.70
上海燕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42,148.92	17,342,148.92
上海紫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537.23	4,335,537.23
上海紫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61,397.03	124,245.34
合计	341,165,561.88	341,128,410.1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安徽紫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与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及安徽郑蒲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蒲港建设”）签订锂电池铝塑膜基膜及新型膜材料项目厂房购买协议，由郑蒲港建设按安徽新材需求建设项目厂房，安徽新材参与厂房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参与工程质量验收、竣工验收。项目投产后，安徽新材需购买厂房并承诺在十年内付清厂房购置款项。于 2024 年 11 月末，该厂房已投产使用，本公司已将其计入固定资产同时确认长期应付款，暂估金额为 3,553 万元，但由于厂房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故暂未办理不动产权证。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子公司上海紫江新材料应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应用”）与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该项工程已建造完成，双方对工程余款存在如下争议：江苏建工认为应按双方签订工程合同、联系单及其他增补款项等合计金额 186,617,433.75 元进行结算，新材应用认为应按第三方审计单位对江苏建工工程审计等进行结算，新材应用已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该工程暂估入账 150,300,300.97 元。

截至目前，该工程已支付工程款项 140,747,782.73 元，新材应用认为已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但因江苏建工与新材应用在工程款项总额认定上存在争议，江苏建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材应用支付欠付的工程款 44,965,288.6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紫江新材对前述款项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正式立案。紫江新材及新材应用对本案的管辖权提出了异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收到了法院关于驳回管辖权异议申请的裁定。对此，新材应用及紫江新材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常州市中院已裁定，上诉理由不能成立，维持原裁定。

公司根据江苏建工的主张进行测算，对公司全年折旧的影响 149.93 万元，对公司全年净利润的影响 112.45 万元，以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141.98 万元。公司及新材应用将审慎应诉，本案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案不构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2024 年底，溧阳法院已选择确定由江苏信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鉴定。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集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3,455.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75.01	2,669,866.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94,8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25,092.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8,635.76	748,585.48
小计	401,610.77	3,384,888.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399.11	622,55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6,540.76	940,300.43
合计	174,670.90	1,822,033.6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